磴政规字〔2021〕1号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磴口县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征集办法》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县各单位：

　　现将《磴口县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磴口县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办法**

**第一条**  民生实事项目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心工程”，为广泛倾听和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民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18〕41号）《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会商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党办发〔2019〕8号）以及《磴口县委关于深入推进县、苏木镇两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磴党发〔2019〕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工作在磴口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具体负责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收集整理、讨论初选、提交会议研究等工作。

**第三条**  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征集内容、范围

　　民生实事项目是县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重点关心弱势群体，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政策举措。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就业培训。通过开展富有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的就业引导培训，加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各类群体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能力，尽快实现就业、再就业。

　　(二)教育事业。实施教育惠民政策，推进学前教育全面发展，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继续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校园校舍安全，配套升级教学设备，促进高中特色化发展，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医疗卫生。增强医疗的有效供给，加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快医务工作者在职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生的业务能力，改革完善服务方式，提升医疗水平。

　　(四)社会保障。增加财政投入，逐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险制度覆盖面，提升城乡居民医疗和养老保障水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平房区综合改造，改善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五)环境整治。加大对大气、水、土壤等城乡环境的整治力度，加强农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

　　(六)交通出行。加快城乡交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保障公共交通先行，缓解交通拥堵，方便群众出行。

　　(七)文体事业。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大力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拓展农村文化传播渠道，搭建社区文化交流平台，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八)养老助残。加快城乡养老院建设，增加养老床位，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和医养结合发展；建立健全适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九)安全保障。创新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健全基层治安防控、安全生产监管、综合防灾减灾和消费安全保障等体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监管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十)城市管理。提升市容市貌，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公共绿化率及垃圾收集处理水平，加强地下管网、背街巷道、城郊结合部等改造整治。

　　(十ー)巩固脱贫成果。加大财政投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落实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措施，大力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帮助改善低收入人群生活水平。

　　(十二)乡村建设。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村庄环境;改善农村住房条件，解决用水难、出行难等问题。

**第四条**  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征集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尊重民意、突出民生；公益均等、普惠共享；量力而行、先急后缓；可评可检、注重绩效等五条原则。

**第五条**  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征集要求：

　　(一)项目建议上，应具备可操作性，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实施的法律依据、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可行性分析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特殊情况也可简化处理。

　　(二)项目布局上，应具备代表性、全局性，以及覆盖面和受益面广的特点。

　　(三)资金安排上，应具备可行性，要充分考虑我县实际，量力而行，集中财力办好事、办实事

　　(四)建设周期上，应具备可控性，一般能够在当年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投资规模上，应具备规范性，建议项目应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原则上要求项目投资在200万元以上。

**第六条**  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征集方式：

　　(一)社会征集。通过政府官网、“微磴口”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渠道发布通告，明确建议项目征集要求、范围等内容，向社会各界进行书面征集。

　　(二)座谈征集。通过分类分片召开以“两代表一委员”为主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进行征集。

　　(三)调研征集。通过调研、走访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七条**  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征集程序

　　(一)发布通告。通过社会征集等方式向社会发布下一年度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征集通告。

　　(二)收集整理。在征集阶段结束后20日内，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按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原则和要求，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分类、筛选和整合，并由相关单位进行完善论证后拟定初选建议项目。

　　(三)讨论初选。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核实，确定初选项目。

　　(四)征求意见。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初选项目，通过召开“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议等形式征求意见，形成政府民生实事候选建议项目。

　　(五)集中决策。政府民生实事候选建议项目经过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等相关会议，按程序讨论研究，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再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进行票决。

　　(六)项目公告。经票决确定的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在相关媒体公告，让群众知情，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由磴口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